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沈菁菁 電話: 02-82366468

E-Mail: 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3F00D09924-01.pdf)

主旨:關於勞動部函轉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施行細

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一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3年10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: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 之3日陪產假,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 5日期間內,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:「因配偶分娩 者,給陪產假3日,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 日內請畢,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,公務人員得否依性平 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節,茲為營造友善職 場環境,本部刻正研修請假規則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規定 ;復以性平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,貫徹憲法消除 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,且 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,爰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 前,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



線

裝



假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 電101-10-280 交16:與:54章



訂

線